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复核版）

（2023 年度）

复核机构（盖公章）：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							第三方复核情况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	实施单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其中：财政拨款	406.90	122.74	121.89	—	99.31%	—	9.93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 年预算单位支出压减情况表》《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2023 年 9 月底单位项目执行率为“0”及不足“50%”（含 50%）的资金回收情况表》以及 2023 年度预算批复等材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06.9 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为 122.74 万元，实际支出 121.89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3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406.90	122.74	121.89	10	99.31%	9.9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推进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形成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体系化推进、制度化落实、常态化实施，确保在案例实践、制度建设、组织推进、监管模式等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力争在地方立法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形成实质突破和创新。在全社会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终身追责”的浓厚氛围，有力震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者，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实质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本年度具体目标包括：1. 完善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根据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需要出台相关的政策、工作程序、指导意见。2.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培训 2 场次，提升执法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办案能力。3. 办理 35 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4. 制		一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和我市实践经验修订了《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内容纳入《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二是举办了两场培训，分别邀请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刘跃丹博士、易皓主任分别就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办理质量等内容进行授课，极大地提升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和办案相关能力。三是启动符合条件的案件，跟进处理去年未结案件。2023 年共启动案件 30 宗，居全省第二，办结案件 22 宗，执收损害赔偿金共 369.48 万元。四是小榄梁婷妹案件修复有序进行中，已完成土壤修复和地表水修复、正在开展底泥修复。我局办理的第一宗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案件，南区废旧化工桶拆解案件涉案地块已于近期完成修复和修复效果评估。五是加强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宣传工作，				项目单位自述达到了年度总体目标，并提供《2023 年案件办理情况表》《关于举办 2023 年中山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培训的函》《邀请函》《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三个率先打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山路径”典型案例获生态环境部点赞》（中环（2024）1 号）等佐证资料。经复核，基本能佐证 2023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的实现程度。			

作相关普法宣传产品。5.改善受损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水平。				通过中国环境报、南方日报等多样化平台对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宣传，营造“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理念。六是及时总结提炼改革经验及复制推广。 2023年10月，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并对办理相关案件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表扬，我局所办理的广东省中山市某铜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是今年我省唯一入选案件。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35	30	8.33	7.14	本项目经过两次资金压减，压减时已将该指标值调整，即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宗数调整为15宗。该指标已完成。	8.33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7.14，并提供《预算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2023年案件办理情况表》《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压减情况表》等佐证资料。经复核，该指标年度指标值为“35宗”，由于预算调减，年度指标值调整为15宗（第三方机构已与财局确认，同意指标调整）。根据《2023年案件办理情况表》，2023年启动案件30宗，其中28宗评估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余下两宗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2024年1月。综上所述，认定指标实际完成28宗，指标完成率186.67%，故此项得8.33分。指标完成率>150%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在办理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在全年间具有一定突发性。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培训	2	2	8.33	8.33	无偏差	8.33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关于举办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培训的函》《邀请函》、现场照片等佐证资料，经复核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29日-30日举办2023年中山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培训，2023年10月20日举办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项培训，共计2场。指标完成率100%，故此项指标得8.33分。
			修复工作相关工作办法	1	1	8.33	8.33	无偏差	8.33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中环〔2023〕106号）《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工作办法的请示》（中环请〔2023〕87号）《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等佐证资料，经复核，形成修复工作相关工作办法1份，故此项指标得8.33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普法宣传	1	10	8.33	8.33	无偏差	8.33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典型案例宣传视频一份、《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涉企一本通》、17份网络宣传报道等佐证资料。经复核，2023年集中新闻报道17条，编制完成《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涉企一本通》，形成典型案例宣传视频一份，基本能佐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案水平	明显提高	广东省首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成功案例（中山市铜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获评生态环境部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并获生态环境部新发	8.34	8.34	无偏差	8.34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三个率先打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山路径”典型案例获生态环境部点赞》（中环〔2024〕1号）等佐证资料。经复核，广东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入选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并获生态环境部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基本可认定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效益指标 (40)	时效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案效率	明显提高	布会重点介绍 2023年案件新办案数量比2022年多5宗,案件数量提升20%。	8.34	8.34	无偏差	8.34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2023年案件办理情况表》《2022年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清单》等佐证资料。经复核,2023年启动案件30宗,其中28宗评估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余下两宗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2024年1月,认定2023年案件办理完结28宗,案件办结率93.33%。2022年启动案件25宗,2022年案件办理完结14宗,案件办结率56%。综上所述,2023年案件办结率比2022年提高66.66%,办案效率提高,该指标得8.34分。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确认金额	1000	503.54	20	10.07	本项目经过两次资金压减,压减时已将该指标值调整,即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确认金额调整为300万。该指标已完成。	20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10.07分,并提供《预算绩效目标调整申请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非税执收明细表2023》(已收款台账明细表)《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压减情况表》等佐证资料,经复核,该指标年度指标值“1000万元以上”由于预算核减,调整为“300万元以上”(第三方机构已与财局确认,同意指标调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总计已收款369.48万元。指标完成率123.16%,故此项指标得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小榄镇梁婷妹案件损害地修复工作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示范点暨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	20	20	无偏差	16	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园宣传服务项目验收清单》《中山市沙溪镇凤凰山(厚山村)涉嫌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事件环境损害鉴定总体评估报告》《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创建活动的通知》(粤司(2017)292号);《梁婷妹废品站涉嫌违法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进展情况》《中山市东升镇梁婷妹废品站涉嫌违法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中山市小榄镇梁婷妹废品站涉嫌违法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修复前后照片等佐证资料。(梁婷妹修复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示范点暨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园各占10分) 1. 凤凰山公园在沙溪镇修复工作基础上建设为修复示范基地暨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园,目前已完成验收工程,投入使用。基本可以认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得10分。 2. 梁婷妹修复案件计划完成基坑开挖、土壤修复、

					法治 公园 受到 民众 喜爱；				地表水修复、底泥修复以及修复后土堆验收等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受污染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清理、受污染地表水修复等工作,受污染底泥修复工作尚未开展验收(2024 年开展)。截至评价基准日,按工作进度完成 60%计算,得 6 分。 综上所述,部分采纳单位意见,指标分值由原来的“0 分”调整为“16 分”。	
合计					90				86	
总分									95.93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扣分项 (-30分)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5分)	<p>(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p> <p>(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p> <p>(3)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p> <p>(4)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p> <p>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上限 5 分。</p>						-1	项目单位自评组织工作基本完善,能积极配合自评复核工作,但是仍缺少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有效监管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绩效目标设置(-5)	<p>(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包含工作内容、产出与预期效益。</p> <p>(2)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如指标值偏高或偏低)的酌情扣分,如不应设置如常规性的项目管理要求等与产出、效益和成本明显无关联的指标。</p> <p>(3) 绩效指标规范性: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p> <p>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上限 5 分。</p>						-4	<p>1.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如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受益群体,但未设置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培训相关的满意度指标;</p> <p>2. 绩效指标内容不够清晰、指向欠明确。如数量指标“修复工作相关工作办法”指向并不明确,没有说明是什么工作办法,主体不清晰。再如数量指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普法宣传”,年度指标值“1 套”内容不明确、工作量不清晰,并没有说明年初具体的工作量;</p> <p>3. 个别指标归类有误。如时效指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案效率”,考察的是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案件的完成效率,应该归为质量指标。</p> <p>4. 个别指标的预期指标值设置偏低,考核约束力不足。如数量指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年度指标值为“35 宗”,由于预算调减,年度指标值调整为“15 宗”,实际完成 28 宗,指标完成率 186.67%,高出计划>150%,偏高。</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p>
		预算编制合理性(-5)	<p>(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2) 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未履行相关手续,或程序不规范</p> <p>(3) 预算调整原因为非客观因素(如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等)</p> <p>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 1 分,上限 5 分。</p>						-1	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 年预算单位支出压减情况表》《2023 年 9 月底单位项目执行率为“0”及不足“50%”(含 50%)的资金回收情况表》《2023 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项目支出明细》等佐证资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406.9 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为 122.74 万元(第一次因“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按 12%压减”压减预算 225 万元;第二次由于在剔除已回收指标 225 万元的基础上,截至 2023 年 9 月

				底支出进度仅为25.1%<50%，再次压减预算59.17万元），实际支出121.89万元，资金支出率99.31%。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在两次压减预算的基础上2023年实际支出率仍不达100%。二是年中支出率偏低，项目单位并未提供相关监督、整改资料。项目实施进度与预算执行效率缺少有效地把控。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	(1)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相关文件）规定的用途 (3) 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1分，上限5分。	0	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明细账与支付凭证，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其他情况(-10)	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1) 资产管理规范情况：盘点是否及时；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国家、省市有规定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2)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如合同条款设计是否合理、过程监督是否到位等）。 (3) 项目采购合规性：选择承接主体是否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若不具备竞争性购买条件的，通过直接委托等方式购买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购买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市场价格摸底和认真测算比较、是否在合理区间等。 每发现一项不规范、不合理的扣1分，上限10分。	-1	电子卖场合同签订日期早于服务开始日期。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2023年3月2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与广东孚道律师事务所签订《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履约开始日期为2023年1月1日，履约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总分			88.93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良	
存在问题(从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工作质量)	<p>一、资金管理（含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合计扣1.07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扣1.07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压减情况表》《2023年9月底单位项目执行率为“0”及不足“50%”（含50%）的资金回收情况表》《2023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项目支出明细》等佐证资料，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年初预算406.9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为122.74万元（第一次因“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按12%压减”压减预算225万元；第二次由于在剔除已回收指标225万元的基础上，截至2023年9月底支出进度仍只为25.1%<50%，再次压减预算59.17万元），实际支出121.89万元，资金支出率99.31%。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项目经两次压减，但是2023年实际支出率仍不达100%。二是年中支出率偏低，项目单位并未提供相关监督、整改资料。项目实施进度与预算执行效率缺少有效地把控。</p> <p>二、绩效管理情况（含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完成情况）方面（合计扣8分） 1.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不足，扣1分。如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受益群体，但未设置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培训相关的满意度指标； 2. 绩效指标内容不够清晰、指向欠明确，扣1分。如数量指标“修复工作相关工作办法”指向并不明确，没有说明是什么工作办法，主体不清晰。再如数量指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普法宣传”，年度指标值“1套”内容不明确、工作量不清晰，并没有说明年初具体的工作量，不易判断绩效指标的实现程度；</p>			

<p>等方面扣分)</p>	<p>3. 个别指标归类有误, 扣 1 分。如时效指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案效率”, 考察的是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案件的完成效率, 应该归为质量指标;</p> <p>4. 个别指标的预期指标值设置偏低, 考核约束力不足, 扣 1 分。如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年度指标值为“35 宗”, 由于预算调减, 年度指标值调整为“15 宗”, 实际完成 28 宗, 指标完成率 186.67%, 偏高。</p> <p>5. 生态效益指标“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年度指标值“明显改善”, 扣 4 分。(梁婷妹修复案件,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示范点暨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园各占 10 分)其中梁婷妹修复案件正在根据计划稳步推进中, 尚未完成全部修复工作, 按照工作完成进度的 60%计算, 扣 4 分。</p> <p>三、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合计扣 1 分)</p> <p>项目单位自评组织工作基本完善, 能积极配合自评复核工作, 但是缺少仍缺少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有效监管资料, 扣 1 分。</p> <p>四、其他 (含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 方面 (合计扣 1 分)</p> <p>电子卖场合同签订日期早于服务开始日期。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2023 年 3 月 22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与广东孚道律师事务所签订《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约定履约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履约日期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扣 1 分。</p>
<p>改进建议(包括预算编制、绩效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p>	<p>一、资金管理 (含预算编制合理性) 方面</p> <p>一是重视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作, 科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编制预算时, 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 认真做好可行性和必要性的研究分析, 客观确定项目实施内容, 合理估算资金规模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在此基础上, 合理规划项目资金支付计划, 科学编制分月用款计划, 确保项目年度资金能按时、按计划支出。二是定期对标项目实施进度, 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足或薄弱环节, 能够及时采取相应“纠偏”措施, 对预算执行不达预期或滞后的情况, 及时了解并分析原因, 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与项目实施成效的匹配度。</p> <p>二、绩效管理情况 (含绩效目标设置、绩效完成情况) 方面</p> <p>项目单位今后申报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时, 应严格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 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相匹配, 结合项目任务历史业绩水平数据、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 科学设置符合项目任务特性的绩效目标。针对本次自评复核存在的存在问题, 还应重点关注: 一是注重指标的全面性, 应按项目内容科学设置与资金规模相匹配、业务工作相关的个性化考核指标, 既包括产出指标的考核, 也涵盖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相关内容。二是重视目标的可衡量性, 明确提出统一的统计口径与计算方法, 便于指标考核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部分难以量化的项目目标, 应增强指标描述的清晰度, 可以通过纵向或横向对比数据对指标设置进行分级表述, 从而增强定性指标可衡量程度, 有助于对标考核, 体现资金成效。三是注重目标值的合理性, 避免指标值设置过低, 影响对项目成效的科学判断。</p> <p>三、绩效自评工作质量</p> <p>一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二是以本次自评复核为契机, 加大培训和指导, 注重日常绩效材料收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围绕设置的绩效指标定期收集整理佐证完成情况的材料, 体现工作实效。</p> <p>四、其他 (含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 方面</p> <p>规范采购流程。一是应落实采购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采购内控机制, 明确政府采购工作相关职责分工与质量要求, 保障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流程执行, 并如实、全面、准确地填写采购流程中相关资料。</p>
<p>综合复核意见 (终审)</p>	<p>项目单位自评该项目总分为 88.81 分, 评价等级为良, 经复核, 评定该项目总分为 88.93 分, 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主要存在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内容不清晰、指标值设置偏低, 采购与合同签订流程规范性不足等问题。在进行自评复核的过程中, 需要提供完整且精确的佐证资料, 以支持评价结果的准确性。</p>
<p>对下年度所需相关费用的预算安排建议(保留/取消/保留但核减部分预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p>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序号	存在问题	项目单位反馈意见	补充佐证材料目录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采纳情况	不采纳及部分采纳理由
1	<p>项目单位自评该指标得满分，并提供《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园宣传服务项目验收清单》等佐证资料。经复核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园已完成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游戏展板、法治文化展示、公益宣传标识要求、入口招牌的验收工作。但是缺少项目实施前后，公园受损生态环境，如受污染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清理、受污染地表水修复、受污染底泥修复等各项指标得到明显改善的佐证资料，不易判断受损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综上所述，该指标佐证材料不齐全，无法评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待项目单位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后核定得分。</p>	<p>1. 梁婷妹修复案件有序推进中；</p> <p>2. 凤凰山公园在沙溪镇修复工作基础上建设为修复示范基地暨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园，展现宣传修复效果。</p>	<p>1. 补充提供鉴定评估报告和修复进展情况说明。</p> <p>2. 补充沙溪凤凰山公园前后对比图和群众使用照片。</p>	部分采纳	<p>查阅项目单位复审补充提供《中山市沙溪镇凤凰山(厚山村)涉嫌固体废物非法倾倒事件环境损害鉴定总体评估报告》《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创建活动的通知》(粤司(2017)292号)；《梁婷妹废品站涉嫌违法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进展情况》《中山市东升镇梁婷妹废品站涉嫌违法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中山市小榄镇梁婷妹废品站涉嫌违法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修复前后照片等佐证资料。(梁婷妹修复案件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示范点暨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园各占10分)</p> <p>1. 凤凰山公园在沙溪镇修复工作基础上建设为修复示范基地暨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园，目前已完成验收工程，投入使用。基本可以认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得10分。</p> <p>2. 梁婷妹修复案件计划完成基坑开挖、土壤修复、地表水修复、底泥修复以及修复后土堆验收等工作。实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受污染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清理、受污染地表水修复等工作，2024年正在稳步推进受污染底泥修复工作的开展。截至评价基准日，按工作进度完成60%计算，得6分。</p> <p>综上所述，部分采纳单位意见，指标分值由原来的“0分”调整为“16分”。</p>
2	<p>数量指标中“年度指标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普法宣传1套”内容不明确、工作量不清晰，并没有说明年初具体的工作量，不易判断绩效指标的实现程度。故此项指标得6.66分。”</p> <p>扣分项中“2.绩效指标内容不够清晰、指向欠明确。如数量指标“修复工作相关工作办法”指向并不明确，没有说明是什么工作办法，主体不清晰。再如数量指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普法宣传”，年度指标值“1套”内容不明确、工作量不清晰，并没有说明年初具体的工作量；”</p>	<p>因指标设置重复扣分。</p> <p>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普法宣传工作时通过多样化的形式，线上(视频、报道)线下(报纸、普法手册)形成一套宣传材料实现普法宣传。</p>	相关工作已提供佐证	部分采纳	<p>经单位对普法宣传工作量进行相关说明后，基本满足得分条件，但是在指标名称上内容不够清晰、指向欠明确。综上所述，部分采纳单位意见，将数量指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普法宣传1套”评分由“6.66分”调整为“8.33分”；“绩效目标设置”部分评分保持不变。</p>

